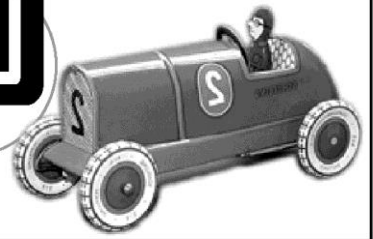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 NO.115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陳琮瑤 老師 編輯



鐵軌上拍照 危險又犯法

時事剪輯

小 K 邊滑手機邊說：「阿惠這張拍得真好，應該是在臺東伯朗大道拍的。還有這張明峰好搞笑，哈哈！」

看朋友外出遊玩拍出那麼多有趣的照片，讓小 K 好羨慕，轉頭跟大林說：「我哥週六要到臺東一趟，可搭順風車去玩，想跟嗎？」大林開心的點頭答應了。

過幾天小 K 和大林順利到達臺東，租了一輛機車，四處遊覽知名景點，如伯朗大道、鹿野高臺，還有神似某部漫畫場景的鐵路平交道。每到一處景點，他們都拍下照片並上傳到 Instagram，看著按讚數越來越多，他們拍得更起勁。

小 K：「我們一定要拍出超級酷炫的照片！」大林：「有人在鐵道內拍照效果不錯，你要不要試試？」小 K 想，站在鐵道內不算什麼，他要等火車接近時再拍，感覺更厲害。

於是兩人等到火車接近時跑到鐵道內，但是大林還來不及按下拍照鈕，就被火車喇叭的長鳴聲嚇到，趕緊跳到一旁，等火車呼嘯而過，兩人才掃興的離去。

IQ 動動腦

跑到鐵道上拍照，犯法嗎？

法源探索

火車能高速行進，靠的是通暢的鐵道，所有人車在火車經過時都得讓路。因此，鐵路法對於火車的行車安全有嚴格規範，不僅保護車上乘客安全，也保護鐵道附近路人的安全。

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行人、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、橋梁、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。」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，應暫停、看、聽，注意兩方確無來車，始得通過。但鐵路電化區間，除天橋、地下道及平交道外，不得跨越。」小 K 與大林走進鐵道內拍照，違反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，依照鐵路法第七十條的規定，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兩人危險拍照的行為，不但違法，還可能發生危險，國外就曾經發生鐵道上拍照造成事故而喪命的案例，得不償失。

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868>